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东方明珠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明珠云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栖”）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是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重庆云栖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批准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认可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批准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认可上述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耀、沈建光、苏锡嘉、陈清洋

2022 年 6 月 9 日